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95號

原　　告　福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正良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諭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呂玉枝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劉豐州　律師

　　吳典倫　律師

輔助參加人　財政部

代　表　人　阮清華（代理部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有關地方稅務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財政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自民國106年7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，在花蓮縣境內開採礦石1,090,500.46公噸，被告依經濟部礦務局107年1月30日函提供之「礦業權者礦區資料及開採礦石數量通報表」通報，按105年6月28日公布之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（下稱系爭自治條例）第6條規定，以107年2月9日花稅土字第1070230623號函核定課徵礦石開採特別稅應納稅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,633萬5,032元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，

經被告107年6月22日花稅法字第1070006691號復查決定（下稱復查決定）駁回。原告仍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花蓮縣政府107年訴字第28號訴願決定駁回。原告猶有不服，遂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02號判決，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即復查決定），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295號判決（下稱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而確定。嗣被告依上開確定判決意旨重核復查，復以111年3月7日花稅法字第1110430273B號重核復查決定駁回復查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花蓮縣政府以111年6月28日111年訴字第23號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核，本案事涉系爭自治條例相關規範之爭議，而系爭自治條例係經財政部實質審查後以105年6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500565841號函同意備查，由其說明或提供適切資料，將有助本案訴訟程序之進行，茲本件訂於112年3月16日下午3時於本院第七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關於系爭自治條例相關爭議等事項，自有命財政部輔助被告陳明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心　弘

法　官　畢　乃　俊

法　官　鄭　凱　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　芳　靜